

ICS 35.040
A24

H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

HS/T60—2019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

Code for customs statistical trade mod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2-19 发布

202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代码结构	1
5 代码表	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3
参考文献	7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HS/T 1-20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厦门海关。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魁文、乔进明、翟小元、李芊、齐卫国、赵波、陈仲雄、杜智勇、吴罗娜、袁荣平。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按照贸易方式分类汇总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是最重要的海关统计资料之一,是海关服务国家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其中,贸易方式既是判断统计口径的关键指标,也是重要的统计分析指标。通过分析贸易方式,可以客观呈现我国对外贸易基本情况,了解贸易发展水平,对于国家制定贸易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为准确编制贸易方式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反映当前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交易的具体形式,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统计和海关管理的实际需要,海关总署设立“海关统计贸易方式”统计指标,制定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的制定,有利于促进我国国际贸易信息交流,有利于适应国际贸易的主要发展方向和进出口企业的推行使用,同时,可确保海关统计资料既能向前追溯,衔接历史统计资料,也能向后延伸,适应未来新的发展需求,满足各个不同角度的统计资料编制和海关管理要求,为评估对外开放质量、制定经济政策、维护国门安全、推进改革发展提供精准数据。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关统计贸易方式的代码结构和代码名称。

本标准适用于对海关统计贸易方式的代码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贸易方式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 customs statistical trade mode

按照买卖双方交易形式及海关监管要求确定，仅适用于进出境有形实物。具体的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及含义见附录A。

3.2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 code for customs statistical trade mode

每一个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唯一的、不变的识别标识码，是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中文名称所对应的数字代码。

代码结构

参照GB/T 15421代码规则，海关统计贸易方式采用等长两位数字代码结构，对应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后2位，以现行海关统计贸易方式分类为基础，满足统计资料编制和海关管理要求。

代码表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参见表1。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表1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表

贸易方式代码	贸易方式中文名称
10	一般贸易
11	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无偿援助、赠送的物资
12	其他捐赠物资
13	补偿贸易
14	来料加工贸易
15	进料加工贸易
16	寄售代销贸易
19	边境小额贸易
2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22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23	租赁贸易
25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27	出料加工贸易
30	易货贸易
31	免税外汇商品
33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3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
3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
39	其他贸易
41	免税品
42	加工贸易成品油形式出口复进口货物
44	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45	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46	加工贸易转内销设备
54	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55	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56	加工贸易设备结转
57	进料加工余料结转
58	来料加工余料结转
61	退运货物
64	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65	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66	加工贸易退运设备
71	保税维修
00	其他不列入贸易统计货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的含义

本标准规定了专门为海关统计需要制定的贸易方式代码。本附录规定了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代码的含义，以作为对本标准的补充。

A.1 代码 10 一般贸易

指我境内进出口收发货人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

A.2 代码 11 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无偿援助、赠送的物资

指中国根据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或临时决定，对外提供无偿援助、捐赠品或中国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以及中国政府、组织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组织无偿援助、捐赠或赠送的物资。

A.3 代码 12 其他捐赠物资

指捐赠人（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除外）以扶贫、慈善、救灾为目的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救灾、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物资。

A.4 代码 13 补偿贸易

指由境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国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我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生产，以返销其产品的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方式。包括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该企业（企业联合体）所生产的其他产品返销给对方，进行间接补偿。

A.5 代码 14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中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中方收取工缴费。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以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方式进口及出口的货物。

A.6 代码 15 进料加工贸易

指中方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从境外进口的用于加工的料件以及加工后出口的成品。

A.7 代码 16 寄售代销贸易

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前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或根据寄售代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关系，代销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

A.8 代码 19 边境小额贸易

指中国沿陆地边界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包括易货贸易、现汇贸易等各类形式，还包括边境地区经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和在境外获取运回境内的设备、物资。

A.9 代码 2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指加工贸易项下对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包括以工缴费（或差价）偿还的作价或不作价设备。

A.10 代码 22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

指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和开展劳务合作等对外合作项目而出口的设备、物资，不包括边境地区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中国毗邻国家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

A. 11 代码 23 租赁贸易

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为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A. 12 代码 25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包括中方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

A. 13 代码 27 出料加工贸易

指将中国关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中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中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A. 14 代码 30 易货贸易

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

A. 15 代码 31 免税外汇商品

指由经批准的收发货人进口、销售专供入境的中国出国人员，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等探亲人员，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和驻华外交人员的免税外汇商品。

A. 16 代码 33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从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上述场所及出口监管仓库）运往境外的货物，不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的仓储、转口等物流货物。

A. 17 代码 34 海关特殊监管区物流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等）和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运往境外的仓储、分拨、配送、转口货物，包括流通领域的物流货物及供区内加工生产用的仓储货物。

A. 18 代码 35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

指从境外直接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用于区内业务所需的设备、物资，以及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从境外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等。

A. 19 代码 39 其他贸易

指上述列明贸易方式之外的进出口货物，包括市场采购货物和边民互市货物，以及补偿贸易、寄售代销和易货贸易等项下货物。

A. 20 代码 41 免税品

指设在国际机场、港口、车站和过境口岸的免税品商店进口，按有关规定销售给办完出境手续的旅客的免税商品，供外国籍船员和我国远洋船员购买送货上船出售的免税商品，供外交人员购买的免税品，以及在我国际航机，国际班轮上向国际旅客出售的免税商品。

A. 21 代码 42 加工贸易成品油形式出口复进口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特定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原油炼制的成品油，不返销出境而供应国内市场的。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2 代码 44 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指进料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已加工的制成品、半成品、残次品、边角料经批准转为国内销售，不再加工复出口。包括海关事后发现，但准予补办进口手续的货物。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3 代码 45 来料加工转内销货物

指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已加工的制成品、半成品、残次品、边角料经批准转为国内销售，不再加工复出口。包括海关事后发现，但准予补办进口手续的货物。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4 代码 46 加工贸易转内销设备

指在海关监管期内的加工贸易项下免税进口设备，经批准转售给境内非加工贸易企业，包括征税内销的和转为享受进口减免税优惠内销的。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5 代码 54 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只适用于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之间的进料深加工货物结转。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6 代码 55 来料深加工结转货物

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只适用于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之间的来料深加工货物结转。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7 代码 56 加工贸易结转设备

指在海关监管期内的加工贸易项下的免税进口设备，经批准从一个加工企业结转入另一个加工企业，或从本企业一本《加工贸易手册》结转入另一本《加工贸易手册》。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8 代码 57 进料加工结转余料

指加工贸易企业在经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过程中剩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制成品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结转到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企业、同样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监管方式的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项下继续加工复出口。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29 代码 58 来料加工结转余料

指加工贸易企业在经营来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过程中剩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制成品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结转到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加工企业、同样进口料件和同一加工监管方式的另一个加工贸易合同项下继续加工复出口。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0 代码 61 退运货物

指原进、出口后因质量不符、残缺、延误交货或其他原因被退运出、进境的货物（加工贸易项下的货物除外）。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1 代码 64 进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指进料加工进口的保税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废料退运出境。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2 代码 65 来料加工复出口料件

指来料加工进口的保税料件因品质、规格等原因退运，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料件、边角料、废料退运出境。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3 代码 66 加工贸易退运设备

指加工贸易进口设备退运出境。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4 代码 71 保税维修

指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以下统称“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运入境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待维修货物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回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A. 35 代码 00 其他不列入贸易统计货物

指其他没有实际进出境或虽然实际进出境但没有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包括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租赁期 1 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进出口货物；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贸易统计的其他货物。不列入进出口贸易统计但海关实施单项统计。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4 号)
 - [2]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公告(2019) 18 号)
 - [3]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8) 125 号)
 - [4] 《海关总署关于保税维修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总署公告(2018) 203 号)
 - [5]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总署公告(2015) 59 号)
-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